

教規畧述

92
Краткія правила
христианской жизни
изъясненныя словесно

Св. Сп. С. С. С.

189. 11. 9. 11.
1904.

28
1892

Печать 1882



3B 2-52/183



41-142
up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教規畧述

歲次壬午

京都東教宗北館

教規畧述

世上所有的教、惟獨天主的教、是真實正道、無有欠缺、因爲凡別的教、都係由於人的明悟才智所撰作的、而天主的聖教、乃是在天主的默示、能叫人的靈魂得著救贖、升到天國、凡外教人聽受這聖教的道理、心裏能感動、情願遵奉這個聖教規矩的人、應當按著正理把諸般事情告訴他、叫他有所遵守、

第一、先應當棄掉從前所行異教的規矩和風俗、在家永遠不供邪神、在外不拜偶像、一切僧道異教諸事、不可親近混信、

第二、當盡心竭力學習天主教的道理、時常記念神父所給的道理、和各樣的書、或是聽受神父和教習所傳講的規矩、還須得熱心求天主賞給用智慧光照他的明悟、叫他明白聖道、

第三、該當熟念信經、而明白他的義理、並且熟念日用要緊

的祝文、

第四、願意進聖教的人，不得在聖教裏混貪世間利益，反倒須得棄掉舊日他教的事情，却受許多的為難逼迫譏笑苦害，是以先得反回想想自己本心，能忍耐這各樣的苦累，真心盼望得天國的常生福樂不能。

第五、更須要勸化闔家的人，同心敬信天主，同力遵奉聖教，是為在世是屬一家，死後能同歸一條道而進天國。倘家人中有固執不聽勸化的，可就應當自己盡心謀求救靈魂的事情，他人的不從，在自己身上毫無傷碍。

第六、凡要進教聽講道理的人，名為啟蒙的，這類人，須按著瞻禮日期，時常上堂，除聖體禮儀外，其餘堂課全能聽見。至行禮儀時，惟前半準他看望，行到聖體機密時，應當遵輔祭的命退出，因為

沒受洗的人，無一人能渾雜在這機密裏、

第七、凡人藉領洗機密，能脫去他的舊染，好入聖教，因為領洗是入聖教的門戶，凡要入聖教，不應當立刻求領洗，先當內裏察看自己的信德力量，還得多知道聖教要緊道理，受神父各樣的試探，准知是配受洗的人，以後纔可領洗。

第八、凡領洗人，當挑著求虔誠可靠，真明白教理的人，做代父代母，這代父代母，應當拿聖教道理引導他，在聖教會內給他做中保，必得知道他的信德可仗著，並知道他進教的心思真正堅固，並無虛假，和別的貪求的心事。

第九、神父屢次覲面察看，真知道他的信德真誠不缺，乃定日期，在未領洗前，命他上堂，對眾教友面前三次詢問，叫他承認所信的，以後乃給他領洗。

第十、將領洗的人當先承認告解痛悔以前所犯的罪、立誓以後永不再犯、因爲藉著領洗、消滅他的前罪、那以先的罪、算已死了、以後纔能得著復新的生活、好藉領聖體聖血、體合在主、

凡新舊奉教人、第一當盡心竭力、學習天主的道理、遵守天主的誠命、故此當常常念聖書、時常聽道理、求講道理、惟藉這聖教訓能得常生、

第二、教眾住在外教人裏、外教人常常察看他所奉的教有益處無有、若遇見好規矩、必定彼此愛慕、遇見不善的事、必定彼此譏誚毀謗、是以教眾當加倍謹慎行善、躲避惡、如同燈的光、常發出光照、

第三、聖教的德行、頭一樣是愛慕、是以奉教人、當常存愛人的心、行愛人的事、和遠避一切傷得人的、就如同拿言拿行拿資產施

給帮助别人、和衆人和睦、饒恕仇害自己的、不爭競、不嫉妬、不想念舊時的惡、不傷害人、不欺凌、不逼迫、不霸佔、不竊取、不貪利等事、第四、私情常能挾制人、而人順私情、如同遵主命、故教眾急急務必拔除私情、而私情的愛好、如同吸烟喝酒賭博等事、應當時常隄防、別瞧爲無關緊要、偶然一次行他、

第五、教眾不應當拿奉教爲羞恥、不可因爲貪利避害、就不敢承認奉教的名、若是我們在上時、時候承認主、可就將來在天國、主也不拒絕我們、在上爲主受苦難、可就將來在天國、必得報答、第六、凡教眾各人、接著他的才智、隨時隨事、該當拿聖教勸化人、講示天國的正道、爲是叫人遵守這道、可以得救、聖經上說、人若能叫人離開惡、歸到善、就可以得著罪的饒赦、並且得著常生、第七、奉教人當遠避外教邪神的規矩和風俗、就像拜廟燒香、吃

祭祀偶像的東西、和向偶像許願、求子求財、求治病、求增壽、和占卦、算命、相面、瞧風水、畫符、念咒、虛假無理諸般等事、凡行這類事的人、明顯出他不信服天主、是假冒爲奉教的人、他自然在主所許下賞給教衆天國的福樂上、無有盼望。

第八、凡奉教家裏、當懸供聖像、凡外教一切神像、不准排列在旁邊、凡奉教人身上、當常常帶領洗時候的十字、這聖像十字、就是奉教人的印記、如若把聖像十字、藏在隱僻地方、就和背主一樣、第九、奉教人要常常想念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所有利益的事、無有一樣、不是出自天主的恩賜、而我們的生命、常在天主掌握裏、並且當感謝他、已竟得的恩寵、而盼望那未得的福、故此在堂在家、應當時常祈禱、他那祈禱不止於求世上的快樂、更當求罪惡的赦免、和天國的福樂。

第十、須要盡到了身心的祈禱、那心的內禱、當晝夜不斷、那身的外禱、有一定的時候、有一定的規禮、就像早起未做事以前、須得恭敬站在聖像前、念早課經、將吃飯時、念飯前經、飯後念飯後經、到睡覺時候、念晚課經、他所念的一切經文、不是空口念他的話、更當心裏明白他的意思、乃能感動有益處、那念祝文時候、或獨自一人默誦、或一人大聲念、衆人同聽、但是衆人公祈禱、較比一人獨自祈禱更好、除這一定的祝文之外、各人隨他的心意、境遇、拿別的規程、祝文、加續增添、或叩拜天主、隨自己的意思、禱求、第十一、奉教人不應當閒暇安逸、各人須有個營生、仗著這個可以養贍他的身家、又不應懈怠、懶惰、祇望空受人的貲財、幫助、不可以拿不善的藝業謀生、每任一差、須得察看與己身和親近人、有傷得無有、任一事和做一切、須得拿熱心行他、不應當拿假善。

詐冒、營私貪利、若辦事、都要遵著公議誠信、叫外教人瞧著尊敬、信服、不但己身得好名聲、連聖教會亦有光榮、倘若有一點不合義理的、外教人瞧見、必定譏笑、聖教會也因這個被人毀謗、像這樣、那人死後到大審判日期、必照著他的分量加倍受罰、

第十二、天主命人在六天內辦世界事、到第七天當獻在天主、這一天名爲主日、除各主日之外、天主立各禮期、爲是叫人記念天主的恩、凡遇見這主日和諸禮期、教眾當停止世俗的事、不做、一定該當同著眾人上堂、事奉天主、不可推托不去、在家也須得加倍禱求天主、溫習聖書、或聽講聖道、或和虔誠人講論聖事、不應當叫這一天曠廢過去、和外教人閒談無益處的話、和做各樣耍戲等事、

第十三、按聖教會規例、連三主日不上堂、應受聖教會的罰、在上

堂時候、應當虔誠恭敬害怕、站在主的面前、盡心竭力聽所念所唱的聖經祝文、更須求明白他的義理、聽講聖道、更當切切實實記在心裏、不叫他忽畧、倘遇見聖經祝文和所講的道理有不明白的地方、當求神父和講道理的人、細細的指示、或自己用書察看、萬不可身在堂內、心在堂外、混向人講論外事、分散自己的心、並且也擾亂眾人的祈禱、也不當堂課未完、就出堂回家、

第十四、奉教的人、無論係誰、都應當遵守齋規、聖教會在每年定准四大齋期、就是復活前四十八天、主降生前四十天、聖母安息日前十四天和過聖三主日第八天、直到宗徒致命日止、那中間都係齋期、除四大齋期之外、在主領洗前一天、前驅致命日、舉榮聖架日、和每主日內的瞻禮四、瞻禮六、全應當守齋、守齋的日子、當加倍的祈禱、省察自己過錯、發出痛悔的心、去做善功、並嚴禁

吃葷的誠命，就像肉、雞子、脂油、黃油、奶子等物全不可吃。
第十五、奉教人年過七歲，每年至少辦神功一次，將辦神功以前，當比夙常和一切人加倍和睦，求饒恕他的過錯。若在連堂時候，七天裏早晚連次上堂，詳細察看自己的心，和所犯的罪，熱心痛悔，極力求天主饒赦。到了日期，在神父前，如同親身對著天主，暗暗承認他思言行所犯諸罪，極力痛悔發誓，定准改悔。神父察看他是真心痛悔，藉仗天主所賞的權柄，和主的命饒恕他，並且量著他罪的輕重，給他補贖的功課，和定准他應當領聖體血，不應當領。那准領聖體血的人，先當祈禱預備著領，由前晚到次早，或在家念，或在堂廳受備領聖體規程，不止自前一晚起，不飲不食，不吸烟，不飲茶，靜存把守，他告解時，靈魂所得的潔淨，並修飾他形體，叫他全都潔淨，到領聖體血後，應當熱心感謝天主，賞達恩。

寵一日內當謹慎他的思言行，恐怕偶有過錯，以至於欺誑居其內的合喇斯托斯。

第十六、凡在七歲內的嬰孩，不用告解，就可以領聖體血。那領洗後的極小的嬰孩，可以隨時領聖體血，不必拘定日期，因為小兒或是身體軟弱，他父母當常求主賞給恩典健壯他，那稍大能吃東西能行走的，遇應領聖體日期，從早起就不可叫他吃喝，父母應當預先把領聖體血的義理告訴他，不必平日常領聖體血，每年領數次就設了。

第十七、做父母的除拿衣食教養他的子女之外，更當為他思慮靈魂的事。自幼小時，就叫他知道有天主，學習祈禱，恭敬天主，細細察看他的性情，務必把他毛病的根芽，趁幼小時候拔除，別叫存留在心裏滋生暗長，却引導他，叫行合義理的事情，在幼小時

候，就不可由著他曠蕩了，務要叫他念書，並且習學技藝本事，爲是長大時候，有養贍身家的事業。

第十八、子女當恭敬聽順父母，用行善功，順正道，安慰父母的心志，叫他喜樂，到父母老時，更須盡心竭力事奉養贍他，到死後當替他祈禱天主。

第十九、父母本分所應當小心做的事情，是爲子成家，爲女出嫁，凡奉教的男子，當娶奉教的女子做妻，奉教的女子，也當以奉教的男子做夫，倘教會中缺少女子，也可以挑外教人裏發願進教的女子而聘他，若是不願進教的女子，就不可聘娶，若遇外教的男子發願進教的，也可以把女嫁他，若不願進教的男子，不當把女給他做妻，人若以女聘在外教，他的罪是很大，因爲給外教的人，必定背聖教而傷害他的靈魂，凡傷害人靈魂的人，比打死他

肉身的罪更重

第二十、凡欲娶妻的人，未議定之前，先應當到神父前商議，須得詳細察他有戚誼無有，因教規與外教不同，倘一舛誤，到臨時神父不肯替他辦婚配，那已竟定准的，兩家各領著子女，一同到神父前，告訴明白，神父爲他念經，對換十字，將娶的時候，或前幾天，或當日早起，婚配人當一同到聖堂，行婚配禮，或新婦未到夫家時，應先到堂行婚配禮，以後再送到夫家。

第二十一、將婚配的人，男女二人，當遵神父所定的日期，守齋告解，領聖體血，爲藉這求天主降福，叫他們和睦平安度日。

第二十二、將行婚配禮之先，男女各備戒指一，婚配後當常常帶他。

第二十三、男女將上堂行婚配禮之先，本父母請他家所供的聖

像降福他的子女叫他到堂並多請教中親友上堂替祈求天主的恩行禮的時候新夫婦該當同心虔誠求天主降給終身和睦善會教養子女的恩行禮完了新夫婦同向天主和聖母像前三次叩拜誠心感謝而歸到本家辦婚筵時不可用外教一切的規禮

第二十四凡有妻的每主日和禮期前夜和連堂領聖體血前後全不可同室婦人月經日不可上堂

第二十五凡孕婦恐臨產有不測的事故此在未生產之先須要親身上堂祈求天主恩寵保佑並且遵神父所定日期守齋告解領聖體

第二十六生產後當日該當請神父到家替念感謝天主和求潔淨他家的祝文並爲他所生子女起聖名若係小產也請神父到

家念經

第二十七若所生子女身體太軟弱恐怕他要死無論晝夜或抱至神父處或請神父到家快快給他領洗若小兒病的甚重無有功夫等神父到可就本父母或教中人全可以代洗代洗的禮用碗裝滿聖水向聖像叩拜三次念信經一次就拿這水三次給他洗初洗念天主之僕某名領洗因父阿民再洗念及子阿民三洗念及聖神之名阿民若小兒已起聖名的就按著這聖名洗他若未起聖名的代洗的人也可以隨意給他起聖名遂就取自己的十字畫聖號在小兒的身上給他帶上再向聖像叩拜感謝若代洗完了神父來到小兒尙未死當稟明神父補念經文若小兒未趕上領洗就死了就不當給他領洗做父母的若不趁早看顧隄防叫他子女死後未受聖洗的恩典那罪是很大因爲是永遠滅

亡這小兒的靈魂、

第二十八、所生小兒、若無疾病、他父母可以隨意抱到堂裏領洗、或是請神父到家領洗、自己爲小兒挑著請代父代母、若一時不能全請、該當爲子先請代父、爲女先請代母、他本身父母不當做代父代母、行機密的神父、除緊要時候、也不當做代父、小兒領洗後、遇見行聖體禮儀日期、抱到堂裏領聖體、抱的人當把小兒首向己右臂、爲是領的時候順便、

第二十九、婦人產後四十天內、不可上堂、滿了四十天、應當抱小兒上堂、求念赦罪經文、遵神父命、纔准進堂、小產也照著這規矩、第三十、凡奉教的人、應當直到死、遵從天主的命、是以該當用心求善終、好得著免罪、進天國、若有病覺著甚重、先應當快快請神父到他的家辦神功、就是痛悔他一輩子的罪、而告解、並且藉著

神父求天主饒恕、好得著罪赦、和領聖體、血體合在合喇斯托斯、好得著靈形的醫治、按聖教會規例、凡領聖體、血、須在清早未進飲食之先、若那人是久病、未能立刻死、當遵這規例、請神父清早到家、若是暴病甚重、死在片時、應當無論晝夜甚麼時候、不拘定會飲食無有、急速請神父到他的家辦神功、到了七歲以下的小兒、能飲食的、也照著這規例、若是太幼小、不能吃東西的、當抱到聖堂、行聖體禮儀時、領聖血、若他家離聖堂不遠、或是求神父行禮儀後、稍留聖血、送到他家、

第三十一、凡欲求善終的、該當在病重的時候、求諸位神父到他家、行傅聖油的機密、這名叫做終傅、神父們行這件機密、當拿極熱的心、懇求天主、治好他的病、赦免他的罪、辦終傅的人、家內應當先預備米一大碗、油一盞、蠟七枝、裹綿籤子七枝、和葡萄酒、這

籤子用後當焚燒、油酒當收存、等到病人死後、倒在棺木、或墳墓裏、

第三十二、人病重、他的靈魂將離肉身的時候、不拘晝夜甚麼時候、當急請神父到他家念經、求天主收納他的靈魂、並且求聖母和護守天神的轉達保佑、不容那魔鬼攔阻奪去、倘神父因有事不能來、家中人當在聖像前點蠟、跪著求天主聖母和護守天神保護他靈魂往天國的道路、不應喧嚷號哭、因這個不但在病人無益處、反倒擾亂他的心、

第三十三、若病人臨死時候、心裏明白、應當不怕死、惟獨倚仗天主的恩寵、盼望他的憐恤、盡心竭力祈求天主饒赦罪惡、平安收納自己的靈魂、

第三十四、若是家中人知道病人已死、當用巾帕蘸淨水洗他的

身體、穿好了衣裳、給他胸前帶上十字、兩手相抱在他的胸上、右手在上撮合前三指、彷彿請聖號的樣式、叫他眼口皆閉、停置靈牀上、而請神父念經、並且求神父爲他戴花冠、棺木到了、用聖水擔他以後裝殮、棺蓋不下釘、棺內不可效外教擱殉葬的物件、

第三十五、人死後直到送殯、家人自己、或是請能念經的人、晝夜不斷念聖詠經、和續著念代祈經、每日早晚請神父到他家、念代亡人祈的經、

第三十六、當請神父定准日期時辰、行代亡人祈的大禮儀、請教中眾親友到家替亡人祈求、這禮儀應挪棺木到堂內行、倘棺木不能到堂、也可以在家裏行、行這禮儀、神父當給亡人赦罪的書、用乾土洒在亡人的屍上、眾人全要拿著蠟燭、這書和土一碗、和蠟和糖飯、家人該當先預備、

第三十七、將出殯抬著棺木、或是到堂、或是往塋地、先當請神父到他家裏念經、送到塋地時、也是念經、下葬後神父給亡人降福、先用鍬鏟土、洒在棺上、眾人隨後全拋扔土、爲是明出幫助葬埋的意思。

第三十八、亡人死後到第九天、第四十天、和到一年的日期、當求神父念代祈經、應當預備糖飯到堂、倘那日期有聖體禮儀、當求神父在行禮儀時、等候禮儀完畢、念亡人經、如若不是上堂日期、就單求神父替念亡人經、這三日期、亦可以隨意請神父到墳地念經、在一年內當寫亡人名在紙上、請神父在行禮儀時代祈。

第三十九、在神父行聖體禮儀時、替眾人祈禱、各人可以把他親戚本家存亡的人名、寫在紙上、呈請神父、爲他代祈、藉這個表出人孝敬愛慕的心。

第四十、神父叫人明白聖道、爲是引導人進天國、乃係人與主中間的中保、拿眾人的祈禱、獻在天主、接天主所得的權柄、解放人的靈魂、如同晝夜看顧盼望人的靈魂得救、時常預備所有在人的靈魂有益處的各事、倘他神子有迷惑犯罪的神父、在天主前、當替的受罰、是以神子當瞧神父是被天主所差遣的、當恭敬聽順如本父一樣、因神父叫我們的靈魂復生、好得著常生、當感謝他、如極大的恩主、因他給人拿超越世樂的天國、神子亦當事奉他、資助他、保護他、在世上所遇一切愁難、因魔鬼每多端設法攻誘、神父叫他陷罪、比誘害常人更厲害、是以常拿熱心替他祈天主、如若見神父偶有缺欠、輒弱處、不得退後、譏笑毀謗、須得求天主補足他的缺欠處、扶助他的輒弱處、按聖教會規例、凡妄議欺凌、詛毀謗、計當面駁斥神父、就如同賣主的伊屋達、應驅出聖

教會

第四十一、凡奉教的人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度、並且恭敬君卿和官長、一切賦稅差使都應當秉著忠義去行、聖經上說凡人應當順服那有爵位的、蓋因沒有爵位不是出於天主的、凡職分都是天主所定的、故此抗違有官爵的就是違背天主的制、悖逆的人必受審判、故此應當順服他、不單是因為怕刑罰、乃是因為自己本有良心、又說屬國君的應當交納給君、屬天主的應當獻給天主、又說敬怕天主、敬順國君、是以奉教的人該當把守聖教的規禮、並且遵守國家的法度、

教規畧述終